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乙女

兼法定代理人 甲女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劉毓原

相對人 曾冠傑

金宥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並有特別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33號）提起上訴，因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覆議審查表、審查表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稽。復因本件尚待澄清損害額度等情，尚難逕認顯無理由。故揆以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盧江陽

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03 書記官 江玉萍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